

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开建字〔2018〕137号

关于 2018 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 调整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

根据江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 2018 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调整有关问题的通知》（江房金字〔2018〕88 号）精神，定于 2018 年 7 月 1 日起开展 2018 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调整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缴存单位按照《通知》精神及时办理调整。

二、具体办理程序和提供资料：各缴存单位按要求填写《开平市住房公积金变更清册》一式 3 份，并加盖公章送江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平管理部审批后，到承办银行办理。（《开平市住房公积金变更清册》需另发电子版一份到管理部临时邮箱：kpgjjyuan@126.com）。

三、市本级行政机关、事业单位需调整缴存基数或比例的，按照《关于调整 2018 年度市直机关事业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额的通知》（开人社【2018】100 号）办理调整手续。

四、相关事项可电询江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平管理部。联系电话：2276219。

附件：1. 《关于2018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调整有关问题的通知》（江房金字〔2018〕88号）

2. 开平市住房公积金变更清册（表格下载：

http://www.kaiping.gov.cn/kpjianshe/bsdt_31519/xzzx-31520/zfgjjlbg-31525/）

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年8月22日

急件

江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件

江房金字〔2018〕88号

关于2018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调整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

根据《关于改进住房公积金缴存机制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的通知》（建金〔2018〕45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省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粤府函〔2018〕187号）和市统计局公布的有关数据，现就2018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调整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调整时间和范围

即日起，单位和职工可以申请调整2018年度（2018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下同）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和基数。

二、调整内容

（一）缴存比例。

2018年度，我市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下限为5%，上限为12%，具体缴存比例由单位和职工自主确定，职工缴存比例不得低于单位缴存比例。

（二）缴存基数。

2018年度，我市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为2017年（201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下同）职工本人月平均工资，且不能超过规定的限额。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下限为1550元，上限为18849.25元。职工2017年月平均工资在上下限之间的，按实计缴，高于缴存基数上限的按缴存基数上限计缴。

三、调整要求

(一) 本通知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本通知下发前已缴存 2018 年 7 月份和 8 月份住房公积金的单位和职工，如缴存基数超过本通知上限，应在 9 月份缴存时予以抵扣。

(二) 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核定调整事项后，单位和职工应补缴 2018 年 7 月 1 日至调整当月之间少缴的住房公积金。

(三) 从 2018 年 7 月 1 日起，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的单位缴存部分和职工缴存部分均以元为单位，元以下四舍五入。

(四) 当年新参加工作和新调入职工不再调整 2018 年度缴存基数。

(五) 已在蓬江区、江海（高新）区开立住房公积金缴存账户并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单位，可以向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开通网上预审业务，通过网上预审系统申报本单位职工账户设立、封存、启封、补缴及年度缴存调整等业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预审通过后，单位到受委托银行办理相关业务。

(六) 单位应当根据职工本人 2017 年月平均工资和本通知规定为职工办理 2018 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调整，并告知职工本人，接受职工监督，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江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8 年 8 月 20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江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江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综合部

2018 年 8 月 20 日印发

开平市住房公积金变更清册

单位名称:

经办人:

单位盖章:

单位公积金账号: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工公积金账号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总补缴额	个人总补缴额	月缴额或补缴总额	补缴开始时间	缴存调整时间或补缴结束时间	业务类型	审批单号
						0	0	0				
开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部审批意见:												
											承办银行(盖章):	
经办人:											经办人:	

说明: 1、单位每月缴存住房公积金时缴存人数或金额等发生变动都要填写本表;

3、职工个人的住房公积金账号须完整填写;

5、单位办理集体转出手续需递交以下资料: 《开平市住房公积金变更清册》、转移证明(一式两份)、转移职工和代办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7、业务类型包括: 新开户、启封、封存、转入、转出、缴存调整、集体转移、正常补缴、差额补缴、转入补缴;

2、本清册一式三份: 单位、住房公积金管理部、承办银行各一份;

4、单位报送《开平市住房公积金变更清册》审批时, 同时用磁盘报送电子文本;

6、单位为职工办理转入确认手续时需提供职工《开平市住房公积金转移业务审批表》复印件;

8、《开平市住房公积金变更清册》自审批之日起三十天内有效, 如逾期未办理, 请持原审批表到我中心重新审批。

